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人民币 38 万元。

近期，公司收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的函件，原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合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后，原中瑞岳华的所有业务均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办。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

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聘请的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中瑞岳华改聘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人民币 16 万元。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 2.8 亿元》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 2.8 亿元，用于“堤亚纳湾”项目三期的开发建设，期限三年，借款利率上浮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的 20%，单次提款的具体利率以对应的

借款提款通知书所记载为准。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二〇一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二〇一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 年 11 月 14 日（周四）上午 10 时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2013 年 11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在深圳证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特别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